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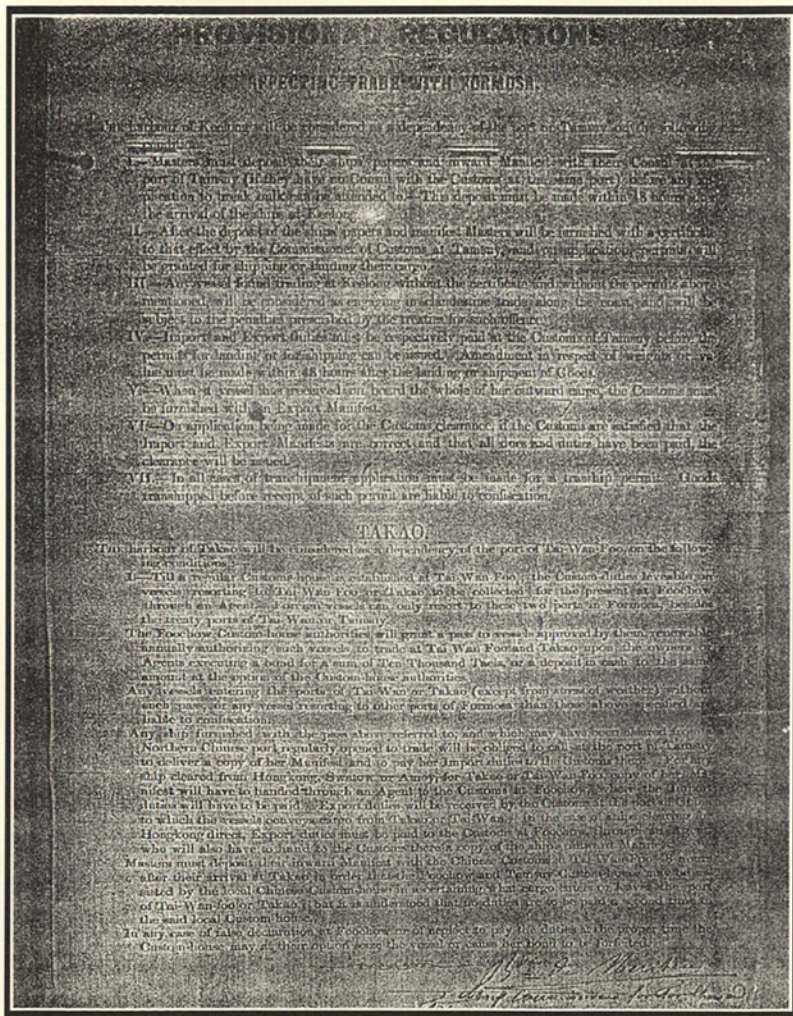
第三篇 打狗海關的設置與運作 ▶▶

臺灣開放給外國貿易以前，打狗便已經有了洋行，當時並無海關，但洋行依照入港洋船的桅杆數，繳納定額的桅稅給臺灣兵備道。1860年第二次英法聯軍時，臺灣道孔昭虔曾經嚴拒洋船入港，在他死後，英、法、美、俄等四國和清朝的天津條約，已經生效，理論上，洋船來臺灣變成了正式貿易。

1862年7月18日，淡水開設海關，開始徵收進出口關稅；打狗港的關稅，自1863年10月26日起徵收；但當初只是由淡水關派出一名總巡，在打狗查驗進出船舶的船單，關稅並不在打狗；前來打狗的洋船，必須先到福州關繳納五千兩或一萬兩的保稅金，然後到淡水關或廈門關繳納進口稅，駛離打狗以後，必須前往廈門關或福州關繳納出口稅。這一套繁瑣的辦法不切實際，以致洋商要求在打狗和安平各設海關。

一直到1864年5月5日，才在打狗正式設海關，名為「臺灣關」，隸屬臺灣關的安平分關，自1865年1月1日起開始徵稅。臺灣關到1891年易名臺南關。

打狗設海關以前，有一套臨時的關稅章程，是由福州關稅務司美里登（Baron de Meritens）簽署公布的，名為「關於臺灣貿易章程」，這一套章程也適用於打狗，一直到1864年8月1日，臺灣關稅務司麥士威（William Maxwell）公布了「臺灣關關稅章程」為止。從此以後，設在打狗的臺灣關，是獨立的海關，性質和滬尾的淡水關相同。



圖四 關於臺灣貿易章程
資料來源：F.O.228/397，p.212.

HARBOUR REGULATIONS
FOR THE
PORT OF TAKOW.

1. Vessels on entering the Harbour, must take the berth assigned them by the Harbour Master.

Masters must moor their Vessels, head and stern, with as little delay as possible.

2. Vessels shall, if required, rig in jib and spanker booms, and top and brace up lower and topsail yards.

3. No ballast, dirt or rubbish, to be thrown overboard. Vessels discharging ballast, &c., into boats must have a tarpauline nailed under the port-hole.

4. No pitch or other inflammable substance to be boiled on board any Ship in the Harbour.

5. Vessels unprovided with a Fire Engine, must have a bucket, with a lanyard, for each man on board.

6. Boats moored or made fast astern of Ships to be at a reasonable distance from the Vessel, so as not to intercept the passage, and a look-out must be kept to slack or let go any warps or lines, when vessels or boats require it.

7. The discharge of Guns or other firearms from Vessels in Harbour is strictly prohibited.

8. Vessels hauling out in the fair way of Ships entering the Port, and unable to get out, must haul to one side, and make fast in such a position as not to obstruct the entrance of other Vessels.

9. Power is vested in the Harbour Master to make Bye-laws, which, in his experience of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ort, he may think desirable, publicity to which Bye-laws will be given by posting them in the Custom House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10. The Regulations do not modify or affect any obligation or right of Vessels under the laws of seas and rivers, recognised by civilised nations.

11. A breach of any of these Regulations shall be visited with a penalty not exceeding One hundred dollars, which shall be inflicted on the Offender by the Consul of the Nation to which such Offender belongs; if there be no Consul, by the Superintendent of Customs.

WM. G. MERRICK,
Acting Harbour Master.

TAKOW, August 1, 1864.

圖五 打狗港規則

關於臺灣貿易章程·資料來源：F.O.228/374, pp.123-124.

根據「關於臺灣貿易章程」的規定，打狗港在下述六項條件下，被視為臺灣口的附屬港：

- 第一、開往府城或打狗洋船應徵之關稅，於臺灣府正式成立海關前，暫時向福州海關官員繳納。
- 第二、洋船船主或其代理人向福州關當局繳納保稅金一萬兩，由海關當局發給執照，准許該船前往府城和打狗，每年換照一次。
- 第三、無執照（除非天氣惡劣）而進入臺灣口或打狗口之洋船，或前往上述規定之外的臺灣港口之洋船，都應予沒收。
- 第四、有執照之洋船，而已於臺灣以北各口結關者，須先駛至淡水口，提示艙單抄本，並向淡水關繳納進口稅。凡於香港、汕頭、或廈門等南方各口結關之洋船，必須向福州關當局提示艙單抄本，並繳納進口稅。洋船自打狗或府城裝貨後，於所欲前往之中國口岸繳納出口稅。洋船直接開赴香港結關者，須向福州關當局繳納出口稅，然後領取出口艙單抄本。
- 第五、洋船開抵打狗後四十八小時之內，船長須將進口艙單交付府城的華人海關，以便福州和淡水海關可由當地的華人海關協助，而確定進出府城或打狗之貨物，但不須再向華人海關繳稅。
- 第六、洋船在福州作不實之申報，或未於規定時間繳稅者，海關可予拿捕或沒收其保稅金。

這樣的規定，以打狗附屬於臺灣口為前提，實際上並未發生作用。當麥士威於一八六四年五月在打狗成立海關時，便有意在安平設分關。但臺灣道反對甚力，甚至公告禁止洋船在府城海口貿易，堅持貿易一律在打狗進行；進出口貨物一律在打狗估值並完稅，進口貨須先至打狗檢查後，始能運至府城卸下，出口貨則一律先送到打狗檢驗後，才能裝船。府城一方面是南臺灣最大的農產品集散中心，另一方面其港口淤滯，僅能在非西南風季節期間，作停泊處（roadstead）之用，嚴格說來已不是港口。所以，禁止洋船在府城海口直接貿易，等於增加洋商轉運費的負擔，但相對地，府城的郊商可自由地雇用洋船輸出本地產品，郊商因此

得利，加深了洋商的挫折感。

一八六四年八月一日，麥士威公布了打狗海關關稅章程，規定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為該關辦公時間。

這個章程的要點如下：

- 第一、洋船祇要泊於「沙線」外側，即視為進港。
- 第二、洋船到港後之四十八小時內，船長須將船舶文件與進口艙單交付其領事，無設領事者，交付海關。
- 第三、艙單上須有船長簽名，並記載貨品、數量、標記、號碼等，如有更改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為之。
如果有任何部分的貨物要再出口，亦須登載於艙單上。
- 第四、必要時，海關官員將登船檢查。
- 第五、裝卸貨物或壓艙物，祇能於日出以迄日落之間為之，非經特許，不得於星期日或假日為之。
- 第六、預備卸貨時，受貨人須將詳載貨品的中英文申請書送交海關，取得許可證後，始得卸貨至小貨船上。小貨船須駛至海關碼頭，以備貨物受檢估稅。嗣經海關發給便箋，交受貨持往銀行繳稅取據。受貨再憑銀行收據，持向海關換取完稅單，即可自海關碼頭辦理提貨。
- 第七、將裝船時，出貨須將貨物運至海關碼頭受檢，隨同提出詳載貨品明細之中英文申請（裝許可）書。海關驗貨後，發給出貨人便箋，持往銀行繳稅取據，再憑據換領完稅單，即可裝船。
- 第八、取得裝船許可之貨物，在上洋船之前，須先運至海關碼頭受檢。
- 第九、未獲特別的書面許可，不得轉運。
- 第十、退稅、免稅、或沿岸貿易稅證明，與裝船許可同時發給出貨人。進口貨之免稅、或沿岸貿易稅證明，由受貨人於申請卸貨許可時一併提出申請。
- 第十一、申請結關之前，須提示出口艙單。俟繳清一切費用與關稅後，即准予結關。

在公布打狗關稅章程時，麥士威也擬好了府城關稅章程，其中除了因府城海關為打狗海關之分關，須在打狗繳稅之外，大致相同。府城海關章程於一八六五年一月一日（府城開關）開始實

施。在此以前，海關一直嚴守臺灣道的禁令；不准洋船直接到府城海口貿易。不過，也有一個例外。一八六四年十月十二日，怡和行的商船「敏捷」號（“Despatch”）自府城滿載啟航，開赴上海，引起天利洋行主的不滿，因為天利行也有大批貨物存放在府城，在同日雇到漢堡籍商船「亞伯」號（“Albertine”），也要自府城裝船，?遭受拒絕。關於這件案子，麥士威支持臺灣官員的做法，並說明其理由，在於「敏捷」號所收載的貨物（怡和行的糖），已於同年春季道臺禁令公告前購入，且整個夏季裏都存放倉庫；相反地，天利行並不知道「亞伯丁」號將裝多少的貨物，雖然其行主向打狗海關申請繳納出口稅，海關也發給完稅證明，同意擔保付稅，但臺灣官員表示未收到完稅證明，故拒絕其裝船。



一八六四年是英國對臺貿易的一個關鍵年。大多數英商配合打狗開埠，轉移至打狗貿易，因而影響英國副領事館跟著南遷，淡水因此就變成次要的領事港口。

這一年，住在淡水的英商，只有甸德洋行商務代理：金德雷(Benjamin T. Kindersley)和德約翰(John Dodd)一後來設置寶順洋行(John Dodd & Co.)，以及該洋行所雇的砲手貝里(John Barry)。相對地，住在臺灣南部打狗的英商，則有天利行行主詹姆士麥斐兒(James Mcphail)、該洋行職員羅斯威爾(R. R. Rothwell)、甸德洋行代理人達錫華和其妻子。另外，住在府城的英商，則有天利行的另一行主奈·麥斐兒，其職員明谷特(J. W.C. Mingoot)，以及怡和洋行的代理人莫里遜(Alexander Morrison)(註1)。

表一 一八六四年臺灣頂、下港貿易比較 製表/葉振輝

口岸別	頂港 (淡水和雞籠)		下港 (打狗和府城)	
	全年	每月平均	五月六日至年底	每月平均
英船	43艘 7,335噸		28艘 5,566噸	
*非英船	53艘 10,401噸		62艘 11,665噸	
小計	96艘 17,736噸	8艘 1,478噸	90艘 17,231噸	11艘 2,153噸
進口總值	249,677鎊		203,649鎊	
出口總價	113,363鎊		139,048鎊	
小計	#363,040鎊	30,253鎊	342,697鎊	42,836鎊

*含兩艘來自中國大陸的本國船。

#當年匯率：每1銀元折合4先令6辨士；40銀元折合9鎊。

資料來源：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vol.6, p.488

從貿易額大小的比較來看，當時臺灣對外貿易重心在下港，即南部二口：打狗和府城。一八六四年每月平均進出口總值，下港為四二、八三七鎊，頂港(即北部二口：淡水和雞籠)為三〇、二五三鎊；每月平均進出口船舶，頂港八艘(一、四七八噸)，下

港十一艘以上(二、一五三噸)。這種情勢一直維持到一八八〇年左右，才有轉變(註2)。

表二 一八六四年洋船進出打狗統計表 製表/葉振輝

國 名	進 港		結 關 出 港	
	艘 數	總 噸 位	艘 數	總 噸 位
英 國	28	5,566	25	5,062
法 國	2	539	2	539
普魯士	5	803	4	595
不萊梅	1	242	1	242
漢 堡	18	4,292	18	4,292
漢諾威	6	735	6	735
丹 麥	27	4,402	27	4,402
挪 威	3	654	3	654
合 計	90	17,233	86	16,519

*期間自五月六日至年底，且因府城尚未設置海關，故無洋船進出口統計在內。
資料來源：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Irish University Press),
vol.6, p.475.

一八六四年英國對臺貿易繼續出超，翌年英國駐臺領事館的編制便擴大了。本來計劃南遷到打狗的副領事館，到一八六五年二月間確定升格為領事館(註3)；淡水本來計劃撤除的臺灣副領事館，則暫予維持；此外，更在府城設置領事辦公處(註4)。當臺灣北部二口一八六四年份貿易報告，送達北京公使館之後不久，設在淡水的副領事館，便脫離打狗領事館的指揮而獨立了(註5)：那是一八六五年六月的事。

以臺灣區區之地，當年在英國十四個駐華領事館和副領事館之中，竟然占有二個(註6)。除了其它因素之外，英國對臺貿易的出超，再加上雙方貿易前途的展望均是重要原因。只是當時並

未注意到英國對臺貿易的利益，尚不足以抵付維持臺灣各館的費用：這一點到了一八六九年才引起注意和檢討(註7)。

雖然英國對臺貿易，在一八六四年繼續出超，而且出超金額較前一年增加數倍。但在此時，米禁正起，樟腦交易糾紛亦在醞釀中。米和樟腦，是當時臺灣兩大出口商品（茶葉大量出口，始於一八六九年）；英商對臺灣貿易展望，主要的依賴在於米和樟腦(註8)。

先自米禁的糾紛談起。米禁對於英商之不利，甚於其他外商(註9)。因為，樟腦出口，至多只是管制而已，而食米出口，則是全面禁止，且長達兩年半的時間，一直延續到一八六七年七月下旬為止(註10)。米禁的結果，使商船壓船物增加，英商損失的，不僅於食米買賣之利潤，而且及於因載運量減少而引起航運短收。

米禁始於同治三年十月末至十一月初，即一八六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署臺灣道陳懋烈兩度下令，禁止臺灣食米出口(註11)。此禁令一公布，立即受到影響的，就是當時南臺灣規模最大的洋行—英商天利行(註12)。鵬和與繼任的臺灣領事倭妥瑪，均曾因此與臺灣道丁曰健交涉，不料卻生齟齬(註13)。關於此事，英國公使阿禮國，亦一再照會總理衙門，要求解禁(註14)。

米禁之實施，洋人心有不服。洋人認為，由於臺灣南北均設置海關，故前此向洋船徵收之桅稅(Mast dues)(每船四十元)嗣後則一概停徵，他們猜想臺灣地方官員因而心有不甘，乃宣布禁運食米出口報復(註15)。但清廷和臺灣地方官員都認為，臺灣稻米收成歉薄，米價騰貴，民食有匱乏之虞，以及福州米價昂貴（一向仰賴臺灣接濟），均由於廣東夾板煙船大量自臺灣運米出洋所致(註16)。雙方對於米禁原因，並未真正溝通。因此，沒有臺灣米出口，洋船滿載鴉片而來，回程必須忍受載貨不足、另裝壓艙物、或甚至空載而回之損失。

其次，樟腦貿易所以引起糾紛，與臺灣設置海關有關。原來在臺灣開埠前，樟腦輸出雖非合法，但並無輸出口岸之限制。自從臺灣設置海關以後，英國在臺灣南北分設領事館和副領事館，英商是否遵守海關章程，成為英國領事注意的事項之一。按臺灣

的海關規定，除雞籠、淡水、安平、打狗四口以外，洋商不得出入貿易(註17)。實際上，由於樟腦產地與口岸之距離，隨著樟腦產量之增加，而愈來愈遠；當時臺灣內陸運輸不便，曠日費時，樟腦又易昇華，洋商為節省轉運成本，常依賴最靠產地的非口岸轉運。洋商並非不知中國官員口諭：「准淡屬沿海一帶之民，凡遇無論各色人等私販樟腦棧貯海邊者，准該地民人將人貨截獲，解官究辦，而所得贓物一半入官，餘者一半許給該民人為賞」之規定(註18)，卻仍有人鋌而走險，糾紛遂起(註19)。

英國使領官員在處理這類糾紛時，多半認為臺灣地方官員「與奸民結行、包攬(樟腦)貿易」(註20)，故一再要求廢止這種「專賣」制度，對於在非口岸私販(運)樟腦之事，倒反絕口不提。在另一方面，臺灣樟木一向歸臺灣軍工廠所有，在當時已經是將近兩百年的慣例，無論是一八六三年臺灣道丁曰健重申舊禁(註21)，或一八六七年臺灣道吳大廷改舢舨軍工料館為腦館(註22)，都有共同的原因，也就是福州將軍英桂所說的：「樟木為修造戰艦所必需，其木非數十百年不能成材，故祇准枯朽枝節煎腦出賣。若任令奸民私煎私賣，勢必將成材樟木刊伐煎煮，非特艦料日少不敷採用，且恐木稀腦缺，於中外商民均有所損。並因腦戶均在內山，與生、熟各番雜處，設任洋商進山購買，萬一發生意外，該處並無駐有員弁，勢難設法保護，是以議設官廠，以便稽查，俾中外俱克相安」(註23)。

商品之管制出口，從現代國際貿易觀點來看，是可以理解的，何況更有軍需理由。怡記洋行(Elles & Co.)商人必麒麟(William A. Pickering)晚年回憶錄「老臺灣」中，批評臺灣的道臺，「為了維持那個實際並不存在的軍隊而尋求木材起見，主張把全島所有的樹木都歸他獨占」(註24)。所謂不存在的軍隊，是指當時臺灣無軍艦；關於這一點，有左宗棠督閩時所奏「臺灣水師向設戰船九十六號，今無一存者」為證(註25)。不過這也只是佐證當時臺灣海防之空虛，不能據以推斷修造船艦所需之樟木不必管制。

一八六八年年底，英艦砲轟安平之後，樟腦官廠一概撤廢，嗣後英國使領官員已無可藉詞，但樟腦貿易糾紛仍然發生。原因

在於自一八六九年起，洋商只要比照大陸子口，繳納半稅，即可進入臺灣內山買賣樟腦；但部分洋商竟企圖逃漏這種半稅，甚至逃避抽釐(註26)。糾紛既起，英國公使在一八七〇年照會總理衙門，要求中止一八六九年的「樟腦貿易章程」之施行(註27)。

在這樣的貿易糾紛衝擊之下，英國公使阿禮國開始對英國在臺灣的貿易前途，產生消極看法。他認為，英國應該關閉在臺灣的領事館和副領事館，其理由有二：第一、英國對臺灣的貿易利益，不足以抵付維持臺灣領事館和副領事館的費用。第二、英國駐臺領事官員，面臨臺灣人民的公開排外，無法有效保護英國的貿易(註28)。

事實上，阿禮國研判不正確。英國政府後來決定不關閉臺灣的領事館，含有多重政治考量在內，而商業利益尚在其次(註29)。何況單以貿易額多寡為考量，來決定維持領事館是否合算，阿禮國的評估也不正確。因為臺灣領事館的經費太龐大，他沒有詳究原因：打狗領事館的館舍租金極昂，年達五一〇鎊，較北京使館館舍租金多出二百鎊以上；一八六九年英國在華十七處使領館舍，全部租金不過三千七百鎊(註30)，打狗一館租金，占全部館舍經費幾達七分之一；在淡水方面，自一八六六年起，至一八六九年九月底止，整修紅毛城花去一千七百五十鎊以上(註31)。這些巨額設備費支出，加在業務費上面，使得臺灣各館費用顯得特別龐大，此種短期現象，被阿禮國認為經常情況。

其次，英國領事官員是否得人，與能否有效保護英國貿易，殊有關係。例如淡水副領事額勒格里(註32)(William Gregory，後來升任打狗署領事)在一八七四年奉調潮州領事時，籌辦海防的船政大臣沈葆楨曾行文總理衙門，要求照會英國公使，使額勒格里仍留臺灣署任(註33)。可見額勒格里頗為稱職；相對地，在額勒格里之前的數位英國領事官員，鮮有能像他這樣使「商民均屬相安」的(註34)。阿禮國可能並未注意到用人是否得當的問題，以致誤認為英國對臺貿易已無可為。

淡水海關之開徵，在一八六二年七月十八日，較英國副領事館移設淡水晚七個月。但後來新設領事館或其辦公處，均盯住海關的行動，亦步亦趨。打狗海關於一八六四年五月五日成立，英

國副領事館則計畫在同年八月南遷(實際上在十一月七日開辦)。安平分關於一八六五年一月一日成立，打狗領事館二月間升格，其府城辦公處，則於同年十月一日開辦。雞籠分關之成立，雖然較早，在一八六三年十月一日，但洋船停泊在雞籠，關稅仍在淡水(滬尾)繳納，一直到一八六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才公告受理在雞籠結關，同年十月二十七日，淡水副領事辦公處在雞籠成立。由此可見，英國領事館和其辦公處的設置，皆以貿易為依歸。

臺灣對外貿易的開展，一八六五年是一個關鍵年。這一年，英國在臺灣南北兩個領事館都運作起來了。根據英國「使領檔」(F.O.228)、打狗和淡水的「海關報告書」、和「藍皮書」(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所載，自一八六五年起至一八六九年止，洋船進出臺灣的艘數、總噸位，連同主要進出口貨品名稱、數量、總值等資料，彙整為數個統計表(附於本篇之末)：這些資料未曾譯成中文，也很少被運用，雖然是流水帳，但對於分析當時英國對臺貿易領先各國，卻是不可缺少的資料。

圖六是各統計表的綜合，分別顯示英國在航運和貿易總值兩方面，領先各國的情況。

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1862	BBBB(447987)	B：英國 T：所有外國合計
1863	BBBBBBBBBB (1030608)	
1864	BBBBBBBBBB (1159705) 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 (3136609)	
1865	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 (4212387)	
1866	B (135024) 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 (3472879)	
1867	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 (3257779)	
1868	TTTTTTTTTTTTTTTTTTTT (1796496)	
1869	BBBBBBBBBB (939422) 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T (3320638)	

年代

銀元

圖六 臺灣洋船進出口總值1862-1869 繪圖/葉振輝

說明：

- 1.1862年份資料，僅含頂港(淡水和雞籠)，不含下港(府城和打狗)。
- 2.1866年份，英國進口頂港僅計及鴉片一項，英國出口頂港僅計及煤與樟腦。

表面上，自臺灣出口之貨品，部分經由香港、廈門轉運海外，故「淡水僅能說是國內流通的港埠而已」(註35)。此種偏重

航運形式的看法，忽略了貨品的真正消費地乃決定構成國際貿易與否之重要標準。誠如淡水副領事額勒格里，在統計一八六九年臺灣北部二口貿易額的說明，當年臺灣對外貿易全部金額『即輸入外國貨品與輸出供外國消費貨品之全部金額，這些貨品全由洋船載運，非由中國帆船載運』，估計達九十五萬銀元或二十萬英鎊以上，其中四分之三以上歸英國本土或英屬印度(註36)。明乎此，則英國設置臺灣領事館，與維護其對臺貿易利益之關係，至為顯然。

表三 一八六五年洋船進出下港統計表 製表/葉振輝

國名	進港		結關出港	
	艘數	總噸位	艘數	總噸位
英國	42	6,106	44	6,446
美國	13	1,584	12	1,411
不萊梅	20	4,928	21	4,980
丹麥	23	3,829	22	3,659
荷蘭	3	705	4	990
法國	4	1,066	6	1,592
漢堡	25	5,885	26	6,060
夏威夷	1	150	1	150
漢諾威	10	1,401	11	1,526
挪威	3	636	4	854
普魯士	4	826	4	809
葡萄牙	3	339	3	339
西班牙	1	193	1	193
合計	152	27,648	159	20,009

資料來源：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Irish University Press), vol. 7, pp.217.

表四 一八六五年下港進出口統計表 製表/葉振輝

主要進口品			主要出口品		
品名	單位	數/重量	品名	單位	數/重量
灰洋布	疋	11,697	花生	擔	6,744
白洋布	疋	3,500	花生餅	擔	12,056
扣布	疋	2,200	麻	擔	1,849
囉吱	疋	4,800	龍眼(有子)	擔	2,426
花緞Brocades	疋	606	龍眼(無子)	擔	1,633
紫花布	擔	2,120	米	擔	57,151
羽紗	丈	10,118	鹽	擔	12,500
羽緞Dutch Camlets	丈	714	芝麻	擔	5,723
耐久絨布Lastings	丈	1,449	紅糖	擔	117,057
長袈裟布	丈	1,821	白糖	擔	28,835
錫	擔	288	薑黃	擔	4,101
鴉片	擔	1,569			
豆	擔	4,537			
菸草	擔	3,132			
進口總值		1,705,632元	出口總值		1,529,155元

資料來源：1.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vol.7, p.200.

2. 中國海關年報(microfilm). "Report on the Trade at the Port of Takow, Formosa, for the year 1865.

表五 一八六六年洋船進出下港統計表

製表/葉振輝

國名	進港		結關出港	
	艘數	總噸位	艘數	總噸位
英國	28	4,488	27	4,354
美國	5	550	5	585
丹麥	4	649	5	791
法國	2	545	1	276
三漢謝城	32	13,234	31	13,130
漢諾威	0	0	1	123
普魯士	25	3,489	26	3,844
荷蘭	3	630	3	630
瑞典挪威	1	310	11	310
葡萄牙	1	113	1	113
合計	101	24,008	101	24,156

資料來源：F.O.228/440, pp.27,33.

高雄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表六 一八六六年下港進出口統計表

製表/葉振輝

主要進口品			主要出口品		
品名	單位	數/重量	品名	單位	數/重量
灰洋布	疋	8,755.00	花生	擔	5,478.70
白洋布	疋	400.00	花生餅	擔	21,609.37
扣布	疋	0.00	麻	擔	627.27
嗶嘰	疋	1,550.00	龍眼	擔	1,671.16
花緞	疋	1,040.00	花生油	擔	492.00
白緞	疋	257.00	豌豆	擔	2,286.34
羽紗	疋	806.00	米	擔	29,351.97
長袈裟布	疋	877.00	芝麻	擔	15,618.56
棉花	擔	1,244.84	芝麻餅	擔	877.27
墨魚	擔	137.83	糖	擔	210,178.16
魚乾	擔	70.00	薑黃	擔	6,177.16
生鐵	擔	123.06			
紫花布	擔	2,188.33			
鴉片	擔	1,431.03			
紙	擔	2,052.23			
豆	擔	178.50			
調製菸葉	擔	5,157.97			
麻袋	隻	302,990.00			
進口總值		1,054,577兩	出口總值		1,178,125兩

資料來源：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vol. 8, pp. 72-73, 158.

一八六七年洋船進出下港資料，在打狗稅務司惠德 (Francis W. White) 的報告書上 (Takow Trade Report for year 1867)，僅簡要提及進港船數和結關出港船數均較上年 (一八六六年) 減少，惟船舶總噸位增加：進港船舶總噸位增一、六一二噸

，結關出港船舶總噸位增一、七七九噸，其中又以英國進出港船舶總噸位一五、四〇四噸，較上年增六、五六二噸最為顯著。然而在該年份之英國領事檔(F.O.228/459)卻無任何記載，諒係因當時領事更換頻頻，有所疏漏所致。

表七 一八六七年下港進出口統計表

製表/葉振輝

主要進口品			主要出口品		
品名	單位	數/重量	品名	單位	數/重量
灰洋布	尺	12,455.00	花生	擔	12,409.55
白洋布	尺	3,070.00	花生餅	擔	
扣布	尺	400.00	麻	擔	261.09
嗶吱	尺	2,800.00	龍眼	擔	4,761.92
花緞	尺	948.00	花生油	擔	
白緞	尺	200.00	豌豆	擔	1,110.03
羽紗	尺	1,708.00	米	擔	19,831.47
長袈裟布	尺	980.00	芝麻	擔	1,781.13
棉花	擔	2,032.50	芝麻餅	擔	
墨魚	擔		糖	擔	247,321.36
魚乾	擔		薑黃	擔	7,056.37
生鐵	擔				
紫花布	擔	1,208.04			
鴉片	擔	1,530.59			
紙	擔	74.64			
豆	擔				
調製菸葉	擔	1,438.49			
麻袋	隻				
進口總值		1,553,833元	出口總值		1,441,082元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年報(microfilm). "Report on the trade at the Port of Tamsui, Formosa, for the year 1867", pp.85-87

表八 一八六八年洋船進出下港統計表

製表/葉振輝

國名	進港		結關出港	
	艘數	總噸位	艘數	總噸位
英國	32	6,901	33	7,027
其他各國	67	14,770	69	15,388
合計	99	21,671	102	22,415

資料來源：F.O.228/495, p.250

一八六八年下港進出口統計，因英國署領事吉必勳(官方資料亦作吉白筍JohnGibson)忙於交涉數起中外糾紛，無暇製作而從缺。所幸在海關報告書上，還有進出口總值資料可參考。

表九 一八六九年洋船進出下港統計表

製表/葉振輝

國名	進港		結關出港	
	艘數	總噸位	艘數	總噸位
英國	37	6,498	34	5,931
其他各國	94	19,933	91	19,410
合計	131	26,431	125	25,541

資料來源：F.O.228/495, p.256

表十 一八六九年下港進出口統計表

製表/葉振輝

主要進口品			主要出口品		
品名	單位	數/重量	品名	單位	數/重量
鴉片	擔	1,553.65	樟腦	擔	1,508.12
灰色洋布	疋	17,800.00	花生	擔	1,849.91
白洋布	疋	950.00	花生糕	擔	23,739.16
雜色洋布	疋	1,200.00	麻	擔	875.78
扣布	疋	860.00	龍眼	擔	4,887.50
囉吱	疋	1,000.00	鴉片	擔	8.34
絨布	疋	48.00	米	擔	71,831.88
羽紗	疋	1,730.00	草麻子	擔	46,646.98
多囉呢	疋	348.00	紅糖	擔	257,682.51
耐久絨布	疋	199.00	白糖	擔	12,406.44
長袈裟布	疋	1,042.00	魚翅	擔	16.44
雜色絹布	疋	797.00	甘薯	擔	2,845.31
棉毛混織布	疋	50.00	薑黃	擔	7,230.71
進口總值		1,112,397元	出口總值		1,092,741元

說明：1. 土貨口(總值145,941元)未列計。

2. 幣值按當年匯率換算：每3兩折合4銀元或每4先令6辨士折合1銀元。

資料來源：F.O.228/495, pp.258-259.

表十一 下港進出口概況1865-1874

製表/葉振輝

年份	Value of the trade				現銀		船運		海關收入
	進口淨值	出口	進出口 總值	重出口	進口	出口	進港噸位	結關噸位	(海關/ 兩錢銖絲)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噸	噸	
1865	1,413,515	1,073,252	2,486,767	162,823	129,294	309,735	27,648	29,009	54,988.6.2.9
1866	1,579,864	1,158,778	2,738,642	13,825	15,100	412,055	24,008	24,156	51,364.2.8.0
1867	1,553,833	1,141,082	2,694,915	13,588	49,700	254,000	25,620	25,935	68,364.2.8.0
1868	985,037	938,832	1,923,869	1,066	133,708	525,594	21,671	22,415	68,471.1.8.8
1869	1,261,853	1,087,591	2,349,444	6,147	116,150	248,262	26,431	25,341	51,486.9.5.6
1870	1,361,084	1,915,893	3,276,977	4,532	534,830	99,500	43,157	42,665	72,700.9.4.3
1871	1,665,924	1,814,344	3,480,268	36,473	381,842	137,150	42,149	43,400	112,297.8.7.3
1872	1,473,508	1,825,440	3,298,948	36,264	477,096	234,440	39,987	39,928	110,694.8.9.1
1873	1,378,691	1,417,538	2,796,229	27,953	350,406	234,450	34,205	33,766	98,630.8.4.8
1874	1,678,858	1,840,016	3,518,874	91,011	899,629	356,647	41,997	43,103	139,110.8.3.8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第三篇 打狗海關的設置與運作

表十二 下港主要進口貨物一覽表 1870-1874 製表/葉振輝

品名	單位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鴉片						
刺班土	擔	1,250.04	1,339.59	1,202.36	1,370.00	1,389.60
公班土	擔	102.00	232.35	372.03	340.80	721.50
波斯鴉片	擔	371.84	389.81	366.96	232.00	391.70
其他	擔		11.81		9.00	
棉織品						
灰洋布	疋	26,750.00	46,299.00	12,550.00	21,400.00	350,951.00
白洋布	疋	3,250.00	2,458.00	2,380.00	3,051.00	2,553.00
花緞	疋	1,300.00	1,746.00	200.00	200.00	175.00
羽紗	疋	2,090.00	3,805.00	2,049.00	2,755.00	1,035.00
囉吱	疋	2,888.00	2,290.00	2,600.00	100.00	2,600.00
扣布	疋	175.00	4,599.00	2,900.00	2,548.00	1,575.00
毛織品						
羽紗	疋	2,310.00	2,133.00	1,051.00	895.00	1,075.00
耐久絨布	疋	1,020.00	1,380.00	113.00	513.00	296.00
長袈裟布	疋	2,500.00	1,400.00	1,060.00	380.00	530.00
絹布	疋	3,676.00	1,230.00	563.00	975.00	60.00
什貨						
麻袋	隻	193,476.00	238,510.00	147,060.00	175,950.00	187,992.00
燒酒	擔	1,753.00	422.00	199.00	9.50	175.50
菸	擔	1,006.00	1,175.00	712.00	1,330.87	1,099.53

表十三 下港主要出口貨物一覽表 1870-1874 製表/葉振輝

品名	單位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樟腦	擔	2,363.00		81.00		
花生	擔	2,236.00	111.00	129.00		408.19
花生餅	擔	20,159.00	21,979.00	9,454.00	24,409.25	12,608.75
米	擔	77,625.00	55,242.00			469.20
芝麻	擔	6,309.00	2,962.00	1,580.00	1,113.68	
薑黃	擔	7,692.00	7,587.00	9,503.00	5,918.52	10,492.38
赤糖(日本)	擔	157,952.00	179,932.00	162,356.00	148,076.79	218,577.52
(其他國家)	擔	59,420.00	49,066.00	140,737.00	93,351.31	155,184.62
(中國港口)	擔	335,427.00	328,312.00	307,915.00	248,896.50	298,914.94
小計	擔	552,799.00	557,310.00	611,008.00	490,324.60	672,677.08
白糖(日本)	擔	15,593.00	4,902.00	5,017.00	3,328.75	4,067.98
(其他國家)	擔	2,600.00	1,505.00	2,497.00	4,805.02	1,894.22
(中國港口)	擔	26,454.00	20,137.00	10,301.00	4,399.00	7,580.71
總計	擔	44,647.00	26,544.00	17,815.00	12,532.77	13,542.91

註釋：

註1：F.O.228/397，頁七一。

註2：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臺北：臺灣銀行，
民國六十七年，臺灣研究叢刊第一一五種，頁八七。

註3：F.O.228/397，頁一〇～一一。

註4：F.O.228/397，頁三〇〇～三〇一。

註5：F.O.228/397，頁五六。

註6：除臺灣的打狗和淡水之外，英國在華設置其他十二個領事館或副領事館的地方是：牛莊、登州、上海、鎮江、寧波、福州、廈門、廣州、汕頭、天津、漢口、九江。

註7：《清季台灣開埠之研究》，頁二一九～二二一。

註8：英國駐淡水副領事額勒格里 (Wm. Gregory)於一八六五年

四月十七日寫道：一八六五年的貿易展望並不確定；而取決於臺灣稻米的收成，以及歐洲等地的樟腦市場。見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vol.6, 頁四八四。

註 9：Consul Swihnoe to Sir R. Alock, Taiwan, Takow office, 2/28/1866,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vol. 7, 頁一九三。

註10：F.O.228/440, 頁一六二, Holt to Alock, 7/31/1867.

註11：F.O.228/440, 頁一六三～一六七, Holt to Alock, 10/7/1867.

註12：天利行透過英國領事，為米禁損失，向臺灣道索賠六千五百五十銀元。參見《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頁二二四～二二五。

註13：黃順進，《英國與臺灣》，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五年，頁一三二。

註14：張德譯編，《清季各國照會目錄》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據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民國二十五年刊本影印），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〇種，英字第三三三號、第三三八號。

註15：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Historical View from 1430 to 1900 (London & New York: 1903), 頁一八九～一九〇。

註16：同治三年十一月初十日，臺灣知府陳懋烈照會郇和，見F. 0.228/327, 1861-1865, Chinese Inclosures。同治五年九月初十日，總署照覆美副使衛廉士，見《中美關係史料》，一八〇五～一九〇三，同治朝，頁三八〇～三八一。

註17：自一八六五年起嚴格執行，怡和因而退出樟腦貿易。見F. 0.228/440, 頁一七二A, Holt to Alock, 10/23/1867.

註18：F.O.228/440, 頁一八五。

註19：例如：一八六七年十月一日，寶順洋行買辦李紹，以小船滿載樟腦，自艋舺運至滬尾，甫上岸，即遭拘禁，樟腦沒收。英國署領事何為霖 (Henry F. Holt) 向淡水海關、淡

水同知、甚至向福州將軍要求放行，均未能如願。參見F.O.228/440，頁一六三～二〇七。另外一件糾紛，發生在梧棲。一八六八年三月，怡記洋行必麒麟在內山購買樟腦，欲由梧棲出口，為哨丁陳阿用查獲，此為洋商意圖侵犯內國貿易權 (cabotage) 之例，事見F.O.228/459，頁二〇～二一，Jamieson to Alock, 5/18/1868.

- 註20：關於臺灣樟腦專賣一事，自同治二年以來，英國公使屢次照會總理衙門，均以官廠把持、價值懸殊為言。參見《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六二，同治七年十二月初七日（庚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在臺灣方面，同治六年十月十三日，有英國署副領事何為霖，向福州將軍英桂提出申陳，指責「聯情結行、包攬貿易」，認係違反中法天津條約第十四條。見F.O.228/440，頁一九五。
- 註21：此為同治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臺灣道丁曰健論，中文全文見F.O.228/317。但在其他書籍之記載，例如：《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外事篇，冊一，頁五七；與《臺灣樟腦專賣志》（大正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印），頁三，均稱為陳懋烈論。
- 註22：一八六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腦館在艋舺成立，事見F.O.228/440，頁一七二B。
- 註23：F.O.228/440，頁一九九，同治六年十月十七日，英桂劄覆何為霖。
- 註24：吳明遠譯《老臺灣》臺北：臺灣銀行，民國四十八年，《臺灣研究叢刊》第六〇種，頁四七。
- 註25：左宗棠於同治五年九月奉命西征（陝甘回亂），在交卸閩浙總督前，呈上「臺灣兵事均宜及時綢繆摺」，載《恪靖奏稿初編》，卷三四，頁二八，轉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通志（臺北：臺灣銀行，民國五十一年），臺灣研究叢刊第一三〇種，頁七〇〇。
- 註26：一八六九年十月間，怡記洋行的貨船"Keshan"，在六塊藜港附近從事沿岸走私貿易，因其轉運之樟腦，並未依照海關規定預繳「土貨復進口半稅」兩遭搶掠，地方官不加干

預（因口論在先），參見註31及F.O.228/481，頁三四九～三五五，Randall H. Pye to Cooper, 10/30/1869。同年十二月間，怡記與德記(Tait & Co.)兩洋行的共同代理人必麒麟之跟丁阿獅 (Malay Assai)報稱，淡水廳欲禁止該兩洋行所僱之帆船在後壠收載樟腦，必麒麟趕往交涉，經官方查看僅持有「內地游歷執照」，並無「內地買賣執照」〔即海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故其樟腦全被查扣，事見F.O.228-495，頁一～三四，Cooper to Wade, 1/3/1870。

註27：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理衙門收威妥瑪照會，內云：請札飭臺灣道，將所扣英商樟腦，先行給還，其前定章程，暫時毋庸照辦，見張德譯編，前書，英字第四四八號。

註28：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Irish University Press), vol.2, 頁三五五。"Memorandum explanatory of the Reports of Her Majesty's Minister and Consuls in China on the British Trade and Consular Expenditure in that Country." 博物館

註29：F.O.17/569，頁三九，Wade to Clarendon. 6/3/1870。

註30：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Irish University Press), vol.2, 頁二七二。

註31：op. cit., 頁三四六。

註32：額勒格里於一八六四年六月初抵達淡水，前任領事助理；一八六五年二月，升任副領事；一八六七年七月底，休假離臺；一八六九年一月中旬返淡水，續任副領事。

註3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總理衙門清檔》，「各國使領」，英國各口領事，清字第三七四號，同治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收船政大臣沈葆楨文。

註34：首任副領事郇和，具有殖民地長官心態，不時思藉搭車艦來往臺灣，與由艦長陪同拜訪臺灣道之機會，以壯聲勢。見《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頁一二九、二一三、二一五。

註35：陳慈玉《近代中國茶葉的發展與世界市場》（臺北：中央

研究院經濟研究所，民國七十一年），頁一八七。

註36：見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Irish University Press), vol.9, 頁四四四。其原文為："I estimate the amount of the whole foreign trade (i.e. of imports of foreign production and exports destined for foreign consumption, so far as the same are conveyed in foreign vessels and not in junks), at something over 950,000 dollars. or 200,000. Of this trade three-fourths or more was British or British Indian."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